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>)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联席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

上述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（二）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>)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联席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

上述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